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盐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处解放南路 112 号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管理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处解放南路 112 号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瑞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8.8195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0.7768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盐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处解放南路 112 号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瑞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8.8195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0.7768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瑞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